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日期 111年12月1日

文號第 547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4284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一、又擬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克癬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037580號)」(批號詳如說明二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9日FDA藥字第11100324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回收藥品批號如下：303-1901、303-1902、303-1903、303-1912、303-2001、303-2002、303-2003、303-2004、303-2005、303-2006、303-2007、303-2008、303-2009、303-2101、303-2102、303-2103、303-2104、303-2105、303-2106、303-2107、303-2108、303-2109、303-2110、303-2111、303-2201、303-2202、303-2203、303-2204、303-2205。

三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，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，請於進行訪查轄區機構之藥品回收情形時，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(含銷貨明細)所載資訊一致(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)。

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

助督導轄內機構、業者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並於文到30日內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。

五、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。

正本：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